

武王墩墓主人基本锁定楚考烈王



武王墩墓出土的铜鼎(左上、左下);武王墩墓出土的铜甗(右)新华社发



楚王曾步朱漆金匱以供岁登

日前,国家文物局发布安徽淮南武王墩一号墓考古发掘以及文物保护重要成果,墓主人基本锁定为战国晚期楚国考烈王。

12字铭文让墓主身份呼之欲出

记者从国家文物局获悉,安徽淮南武王墩墓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取得重要成果,椁室考古发掘有序推进,北、西部4个侧室发掘完毕,东一室、南二室发掘工作正在进行中,提取各类文物3000多件(组),以及大量动植物遗存。

据介绍,北一、二室被盗扰严重,提取出600余件(组)器物,多数为琴瑟等弦乐器,出土的编钟架横梁保存完整,上有悬孔14处,与追缴的青铜编钟数量吻合。南一、二室出土漆盒、耳杯、盘、豆、鼓、玉璧、璜以及大量铜箭矢等。西一、二室遗物以漆木俑为主,还发现木车、乐器和少量遣策类竹简。东一室以青铜器为主,目前已提取青铜器150多件(组),青铜礼器组合保存完整。

专家初步判断武王墩墓出土文物的形制、纹饰、组合等具有战国晚期楚文化的典型特征。现已采集整理到的墨书文字、漆木器上的篆刻、青铜礼器铭文,对研究楚国墓葬营建过程、职官制度、名称称谓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楚王禽(音yǎn)前簠(音fǔ)上的“楚王禽前作铸金簠以供岁登”12字铭文,让墓主身份呼之欲出。

安徽省近日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专家认为,武王墩墓出土文物的形制、纹饰、组合等具有战国晚期楚文化的典型特征。结合墓葬规模、结构、出土文字材料与文献史料等综合分析,武王墩墓主身份可能是《史记·楚世家》记载的楚考烈王。武王墩考古发掘项目领队官希成表示,这座墓的发掘为研究者提供了非常丰富的珍贵信息,根据墓葬的规模、结构、出土文物和文字资料,结合文献史料记载,墓主人身份可能就是楚国的考烈王。

多个成语与楚考烈王有关

读者或许对考烈王本人比较陌生,但围绕着考烈王产生的一系列成语典故,一定耳熟能详,比如毛遂自荐、歃血为盟等等。顺着历史的时间轴,用成语故事打开考烈王的“朋友圈”,认识这位史书中多次提及过的一代楚王。

史书记载,考烈王三年,也就是公元前260年,秦国攻打赵国。秦军与廉颇率

领的赵军对峙于长平。廉颇治军严谨,临敌慎重,但赵国孝成王被秦人离间之计所惑,命赵括代替廉颇。赵括熟读兵书但年少气盛,不谙韬略举措冒失,落进秦国的圈套,纸上谈兵的结局,是赵军投降后被秦军全数坑杀。

直到考烈王六年,也就是公元前257年,赵国都城邯郸一直处于秦军围攻之下。赵国平原君奉书向魏国国君以及信陵君求救。魏王派军10万救赵,但受秦军恐吓按兵不进。

军情紧急,平原君挑选20个门客,准备突围到楚国去求援。此时有门客毛遂向平原君自荐。抵达楚国都城后,平原君向考烈王指陈厉害,考烈王从早晨到中午一直不置可否。于是毛遂提剑上前,以性命要挟,直言楚王不应忘记家国之屈辱,使考烈王为之折服,最终以鸡狗马的鲜血宣誓为盟,赵与楚的合纵由此得以缔结。

结盟后,楚国春申君率兵救赵。魏国信陵君窃取虎符后引兵北上。等楚国、魏国援军赶到,秦军迅速撤退。毛遂自荐、歃血为盟、窃符救赵的背后都有考烈王的身影。

公元前238年,在位二十五年的考烈王病亡。

这些成语典故,围绕考烈王,关联着廉颇、毛遂、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等人。战国时代的风云里,这些历史人物,以人生际遇铸就如点点星光般的文化经典,汇进中华文明的江河湖海,润泽后人。

青铜重器展现楚文化独特魅力

受传世资料的限制,考烈王的样貌我们现在还无法得知。不过安徽博物院收藏的一件精品文物“楚王钲(音yí)鼎”,经考证,很可能是楚考烈王在祭祀活动中专用的重器。

战国后期,随着秦国对江汉地区的咄咄进逼,楚国的政治中心逐渐东移。楚考烈王二十二年,楚国都城东迁至今安徽寿县一带。安徽博物院珍藏的许多青铜器便来自这一地区。

这件造型奇特的器物,就出土于安徽寿县的“李三孤堆”高等级楚墓,通高38厘米,口径55厘米,形状似鼎却又在一端留了个开口。《左传》中有“奉钲沃盥”的语句,因此,钲常被认为是古代盥洗用具。而鼎原为食器,用来烹煮或盛放肉食,后逐渐成为祭祀、征伐等活动中陈设的礼器。鼎也是王权的象征,《左传》记载,楚庄王问鼎中原,即有窥视中原王权之意。那么,钲鼎到底是什么呢?安徽博物院副研究馆员程露表示,口沿的外壁是有铭文的,对于它的功用,在文献中是没有记载的。但是在实际的出土过程中,它的摆放位置是不固定的,有时候它是跟水器摆在一起,有时候它是跟水器摆在一起。既是食器又是水器也是有可能的。

与楚王钲鼎在同一地点被发现的,还有九件升鼎。造型独具楚国风格的升鼎,体现了楚文化的独特魅力。程露解释说,看到这个升鼎,就是楚国的那种与众不同,又浪漫又神秘的那种体现。它的这种束腰平底的形制,已经完全打破了中原地区鼎的那种鼓腹圆底的造型,完全不同。它是楚文化的一个非常有代表性的器物。

本报综合消息

“柱子票”“注水”“退票难”

踏实看演出咋那么难?

这两年,文娱演出市场呈现蓬勃生机和活力,消费者观看演出的热情持续高涨,然而,围绕文娱演出市场的消费维权问题也频频出现。近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针对近期文娱演出市场消费投诉,进行了专项分析。

根据报告,近期消费维权热点,主要是演唱会出现“柱子票”“注水”“退票难”等问题,从4月15日到5月6日,有关文娱演出的消费维权信息超过12万条,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这些维权信息进行了细致监测分析。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部主任傅铮表示,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第一是退票手续费高,而且同样的歌手不同的城市可能退票手续费不一致,会给消费者一些误解。第二是在演出质量方面,虚假宣传或者是误导消费者的现象存在。第三是在演出门票座位方面,部分门票可能会存在视线遮挡,出现“柱子票”的情况。第四是黄牛倒票的现象存在,扰乱我们市场秩序。

“柱子票”损害消费者权益 应保障知情权

演出市场存在问题的地方不少,总结一下,主要是四个方面,“退票难”“虚假宣传”“黄牛倒票”以及“柱子票”,下面我们先关注一下演唱会“柱子票”问题,到底什么是“柱子票”?它又是如何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

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某演唱会现场视频,在消费者座位前面有一个较大的柱子,无法看到舞台,而消费者表示,他花费960元购买的两张门票,没想到去了现场才发现均为“柱子票”。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部工作人员雷羿恬说道:“存在较大视野盲区的演唱会门票,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整体的体验感是不佳的。按照我们的法律规定,这种视野存在严重遮挡的情况,应当是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情况。”

记者了解到,相关歌手在得知情况后,已主动提出:为买到柱子票的歌迷作出相应补偿。但江苏省消保委的工作人员表示,票务平台在售票

前并未明确告知消费者哪些座位可能存在视线盲区或遮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雷羿恬表示,消费者在支付自己的价款的时候,他预期得到与价款相对应的服务,但是这种“柱子票”其实是与消费者所支付的价款不相匹配的,消费者并没有获得一个比较公平的交易。作为经营者,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观众喊“退票”演唱会“注水”涉嫌虚假宣传

除了柱子票,有消费者表示,部分演唱会还涉嫌虚假宣传,也就是“演出注水”现象。在一些演唱会的前期宣传中,主办方以大幅幅宣传演出明星吸引粉丝,而到了实际演出时,却采取“拼盘注水”的方式,让未宣传的演出人员占用较多表演时间,不少消费者感觉“上当受骗”。

通过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的视频可以看到,在4月30日举办的一场演唱会上,退票声此起彼伏。不少消费者反映,在购票时只看到这场演唱会有三位歌手,但实际演出中,还有乐队、演出团体等前期未宣传人员“拼盘注水”,演唱时间宣传是135分钟,而实际演出宣传的三位歌手只唱了80分钟左右,且他们在演唱时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设备问题,影响消费者体验。

对此,傅铮说道:“建议相关的行政部门在审批的时候加强一些前端内容的审核,保证通过监督指导会或者是行政指导会的方式,要求主办方和平台将他们的宣传页面和实际内容做到质价相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退票难”问题较为突出 退票规则不一致

记者了解到,在这场演唱会后,部分消费者已通过渠道投诉成功退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演出都有统一的退票标准。也并非所有演唱会都能轻松退票。当前文娱演出市场的维权难点和维权高发环节,就集中在演出前的退票环节。

傅铮表示,主办方对文娱演出市场需要设立合理的有梯次的退票政策,但是由于退票政策都是由主办方来确定,不同的演唱会主办方不同,所以他们的退票政策可能会不

一致,有一些甚至达到50%或者是80%的退票手续费,对消费者来说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其次是同样的歌手,由于在不同的城市是不同的主办方,那么他们制定的退票政策是不一致的,对于我们购票的消费者来说会产生一定的误解,他不知道购买不同的场次退票费会不一致,所以他们的公平交易权是一种侵害。

据介绍,为避免“黄牛”倒票等问题,目前演唱会推行实名购票或实名入场,因此演唱会的票无法转让或转赠。而很多演唱会购票后马上关闭退票通道,即使在演出前很多天提出、并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也无法退票;有些同意退票的,退票手续费也高达几百甚至上千元,让一些确实无法到场的消费者不得不承担高额的经济损失。

傅铮称:“我们发现主办方或者是经营者,他们往往采用一刀切的形式,不给消费者一些特殊选择的机会。有一些消费者的确是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主办方应该是提供一种友好协商的方式,尽量为我们消费者减少损失。”

建议完善退票规则 提升文娱演出消费体验

业内人士建议,对于“演出注水”“退票难”等问题,一方面除了要加强文娱演出市场监管,另一方面,还可以借鉴其他领域规则,让文娱演出市场规则更加完善。

针对消费维权较为集中的退票问题,业内人士介绍,关闭退票程序,或收取远高于退票成本的高额手续费,是一种“霸王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通过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行为应属无效条款,而火车票等的退改签规则就相对科学合理。

傅铮表示,可以参考铁路12306的相关规则。目前我们铁路制定的是全国统一的售票规则,一共是4档,而且最高的退票手续费也只收了票价的20%,对我们消费者来说都是有据可查,并且能明明白白看到,这样我们消费者在购票之前就能够提前预判。希望在演出行业,能够探索出一个适用于全行业的合理科学的统一的退票规则,能够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又能不损害经营者的合法利益,能够真正激发市场的消费活力。

对于文娱演出内容“注水”的情况,业内人士建议,要强化事前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和主办方、演出平台等应负起责任。而消费者若遇到相关问题,应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保留好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利益。

本报综合消息

